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北港文化中心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

甄選須知

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印製

**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**

**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**

1. **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，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，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**
2. **申請須知：**

一、資格：

(一)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、文化社團、人民團體及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或經紀公司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。

(三)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者。

二、類別：以音樂為主，舞蹈、戲劇及其他類別表演藝術為輔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年度開放申請時間：

1. **收件日期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16日接受申請。**
2. **審查日期： 10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。**

(二)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：

當年度空出之檔期，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提出申請，但以演出

日3個月以前提出為原則，逾期不受理。

1. 演出地點：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。
2. 演出日期：隔年度**1月至12月。**
3. 應備審查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件(一式六份)

1.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

2.演出計畫書(包含演出者簡介、經歷資料、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等)

(二)應備證件及資料(各乙份)

1.團隊立案證書或個人身分證

2.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影音資

料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

1. 送件方式：
2. 送件單位應於前述受理期間內檢具演出申請表連同活動企劃書(含預算表）一式六份。
3. 團隊立案證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團隊演出活動DVD或CD

影音資料各乙份。

1. 可專人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，或以掛號寄送至**「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表演藝術科收」**。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或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文化觀光處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，逾期或提前不予受理。
2. 審查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

予以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審查作業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由業務單位承辦單位辦理，彙整製作「申請摘要表」並審查資格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，就各提案計畫進行

評審。

九、審查分項：

1. 邀請(主辦)。
2. 合辦/協辦。
3. 租借場地等方式辦理。
4. **各項辦理方式：**

**一、**邀請(主辦)：

(一)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：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依實際需求討論，經

確定後酌予補助，並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，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

援。

(二)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，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）。

(三)若進行**「售票」**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
(四) 若進行**「索票」**演出，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
(五)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、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

(六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，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
(七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

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責

(九)於表演廳演出者，請遵守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「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後續將不予借用。

二、合（協）辦：

(一)於表演廳內演出，售票場次或免場租，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，提供

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

(二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，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）。

(三) 若進行**「售票」**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
(四) 若進行**「索票」**演出，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
(五) 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、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

(六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，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
(七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

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

責。

(九)於表演廳演出者，請遵守本府文化處表演廳「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後續將不予借用。

三、租借：

1. 經核定者，於表演廳演出時，請向表演科辦理借用場地手續，並於活動演出前繳清場租，本府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（請於演出前洽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繳交場地費，未完成手續，場地不予借用）。

(二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，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）。

(三) 若進行**「售票」**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。

(四) 若進行**「索票」**演出，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（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
(五)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、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

(六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，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
(七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

並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

責。

(九)於表演廳演出者，請遵守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「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後續將不予借用。

**肆、審查程序：**

1. 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協調各類

節目檔期（109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隊、本縣國藝會年度獎助專案團隊者，優先排定檔期）。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節目，本府依其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安排候補順序。

1. 審查標準
2. 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，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。

(二)舉辦活動之效益、規模與參與人數。

(三)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。

(四)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：

(一)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。

(二)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(三)上年度接受本府邀請、合辦、協辦及租借之團體或個人，未依本

須知第参點「各項辦理方式」確實執行，且經本府函文告誡者。

(四)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。

1. 審查結果：於審查會結束後30日內函覆各送件者。

伍、凡經本府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，除下列原因外，不得取消演出。

1. 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員死亡、重病等。
2. 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府同意者。

**陸、審查後相關流程：**

獲本府評定為邀請、合辦、協辦者，應於宣傳印刷(包括宣傳單、海報、節目單)刊印**「雲林縣政府主辦」及「廣告」**字樣。受本府補助者，於活動結束後30**日內**將成果報告書，以正式公文**函送**本府文化觀光處，以利辦理核銷作業。

**陸、考核與評鑑：**

一、經本府核定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

執行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即函報

本府核備，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。

**柒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應備資料注意事項：**

1. 上述文字資料，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**一**

**式六份**並需檢附**申請者立案證明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經費概算表、演**

**出同意書…等，**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1. **有聲資料【雷射唱片（CD）、雷射影碟（VCD、DVD）及錄音帶】一**

**份。**

(一)如提送CD及錄音帶，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。

(二)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音時間及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

處。

(三)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
三、申請者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，本處並得

要求申請者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
四、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

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

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**  **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**  送件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節目名稱 |  | | | | 節目長度 | |  |
| 節目類別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演出人數 | □表演人員 人 □工作人員 人 | | | | | | |
| 立案字號 | 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 (個人申請填) |  | 統 一 編 號  (立案團體填) | | |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： | | | | | 手機： |
| 連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表演團隊網站 |  | | | | | | |
| 表演團隊FacebooK |  | | | | | | |
| 演出地點： |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。 | | | | | | |
| 票別 | □售票，票價：  售票平台：  □索票（印製張數： ）  □免票 | 送件之影音資料 | | | | □VHS 卷 □CD 張  □DVD/VCD 張□ 其他 份 | |
| 演出時間  意願一 | 演出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 裝台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演出時間  意願二 | 演出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 裝台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演出時間  意願三 | 演出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 裝台時間  年 月 日(週 )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演出經驗 |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  年 月 日  節目名稱： | | 演出地點：    觀眾人數： | | | | |
| 一、活動依據、  目標、背景：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辦理單位（主、協、承辦等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（需註明演出場數）：  裝台日期、時間：  演出日期、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活動方式、步驟與內容： | | | | | | | |
| 五、本次演出簡介： | | | | | | | |
| 1. 演出團體簡介： | | | | | | | |
| 六、預期效果： | | | | | | | |
| 七、須備資料：  A.附件資料：1.團體立案或身份證影印本2.演出人員名冊3.資料照片4.錄影帶或錄音帶5.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 B.活動計畫書（須敘明：計畫依據或源起、劇團簡介、辦理目的、辦理單位、演出日期、演出時間地點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、預期效益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  申請單位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 | | | | 表演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  表演單位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 |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 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
| 節目名稱 |  | | | |
| 總預算金額 | 新台幣 元 | | | |
| 經  費  來  源 |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 | | | |
| 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 | | | |
| 其他經費來源  （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，其他單位補助等，需一併敘明） | | | |
|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| | | | |
| 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詳細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蓋章）聯 絡 人 ：  統一編號： 詳 細 地 址：  負責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電 話 號 碼：  身分證字號： 傳真機號碼： | | | | |

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

(由本府填寫)

110年雲林縣政府

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

演出活動名稱計畫書（範本）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節目名稱：

計畫經費：

壹、活動目標：

貳：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參、節目企劃：（包含節目內容、團隊演出經歷、演出人員介紹、工作團隊介紹）

肆、活動演出資訊：

一、活動日期、時間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演出方式：

四、宣傳方式：